**大坑、宣家坞自然村道路白改黑（第五次）**

**施工发包**

**发**

**包**

**文**

**件**

**发 包 人：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 理 机 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大坑、宣家坞自然村道路白改黑（第五次）**

**施工发包文件**

发包人：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张天明

电 话： 13567575608 工作电话： /

传 真： /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诸暨市艮塔西路132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0楼

邮政编码： 311800

联系人： 何寅烨

电 话： 15967515731 工作电话： /

传 真： /

诸暨市陈宅镇项目交易办公室备案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公告 1](#_Toc5642)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2](#_Toc22250)

[前附表（一） 2](#_Toc1499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22902)

[1. 合同协议书 20](#_Toc10537)

[2. 通用合同条款 24](#_Toc22296)

[3. 专用合同条款 25](#_Toc20389)

[第四章 竞包文件内容 64](#_Toc232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_Toc7188) 71

# 第一章 发包公告

1、发包人：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大坑、宣家坞自然村道路白改黑（第五次）

4、建设地点：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

5、建设规模：总造价约117万元

6、发包范围及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白改黑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

7、质量标准：合 格

8、工期要求：30天（日历天）

9、竞包人资质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10、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并持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其中一级建造师相关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11、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2、发包方式：公开发包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评审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简易程序）

15、发包文件获取：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16、竞包时间：2025年8月27日14:00时

地点：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

17、联系人工作电话：张天明：13567575608 （发包人）

何寅烨：15967515731 （代理机构）

斯璐娜：0575-89099843 （交易办）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 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1 | 发 包 人 |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2 | 工 程 名 称 | 大坑、宣家坞自然村道路白改黑（第五次） |
| 3 | 建 设 地 点 | 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 |
| 4 | 建 设 规 模 | 总造价约117万元 |
| 5 | 发 包 范 围  及 内 容 |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白改黑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 |
| 6 | 承 包 方 式 | 包工包料 |
| 7 | 质 量 标 准 | 合格 |
| 8 | 工 期 要 求 | 30天（日历天） |
| 9 | 资 金 来 源  出 资 比 例 | 上级补助及自筹 |
| 10 | 竞包人资质  等级及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11 | 项目经理资质  等级及要求 | 须是本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并持有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其中一级建造师相关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
| 12 | ~~确定入围竞包人~~ | ~~不必派员到现场，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按网上报名序号在 2025年4月28日14:00时随机抽取30家入围竞包人参与竞包，竞包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已入围项目”查询本企业入围信息。~~  ~~确定方式：①当报名的竞包人家数超出抽签室摇号机现有球数400且不大于2000时，分五组抽签入围，每组抽取6家：若竞包人家数能被5整除，则平分五组；若余数为1，则第五组竞包人家数多一家；若余数为2，则第四组和第五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若余数为3，则第三组、第四组和第五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若余数为4，则第二组、第三组、第四组和第五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  ~~如：报名家数有401，而球号只有400，则第一组是在报名序号1-80中随机抽取6家，第二组是在报名序号81-160中随机抽取6家，而此时第二组抽取时球号1对应报名序号81，球号2对应报名序号82，……，球号80对应报名序号160，第三组是在报名序号161-240中随机抽取6家，而此时第三组抽取时球号1对应报名序号161，球号2对应报名序号162，……，球号80对应报名序号240；第四组是在报名序号241-320中随机抽取6家，而此时第四组抽取时球号1对应报名序号241，球号2对应报名序号242，……，球号80对应报名序号320；第五组是在报名序号321-401中随机抽取6家，而此时第五组抽取时球号1对应报名序号321，球号2对应报名序号322，……，球号81对应报名序号401；以此类推。~~  ~~②当报名的竞包人家数大于2000时，分十组抽签入围，每组抽取3家：若竞包人家数能被10整除，则平分十组；若余数为1，则第十组竞包人家数多一家；若余数为2，则第九组和第十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若余数为3，则第八组、第九组和第十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若余数为4，则第七组、第八组、第九组和第十组竞包人家数各多一家，以此类推。~~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工 程 计 价  方 法 | 综合单价法 |
| 15 | 竞包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竞包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竞 包 文 件  ~~生成及~~递交 | 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现场递交。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 17 | 评 审 办 法 |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简易程序） |
| 18 | 下浮率区间 | 10%～15%（均含本数） |
| 19 | 发包控制价 | 116.8890万元 |
| 20 |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 5.45 万元（含税金）（其中标化工地暂列金额含税金 / 万元、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含税金 / 万元、其他暂列金额含税金 5.45 万元）； 2. 暂估价含税金 / 万元（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金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 万元、专项措施暂估价含税金 / 万元）；   1. 计日工 / 万元（含税金）； 2.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万元（含税金）；   合计 5.45 万元。 |
| 21 | 规 费、税 金 | 市政工程：规费18.75%，税金9% |
| 22 | 材料设备价格采用依据 | 主要材料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2）、《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诸暨）（2025.3）、《杭州造价信息》（2025.3）。（上述材料信息价格均为除税价）。 |
| 23 | 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 | 当 / 在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发包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对±5%以外部分进行补足或扣回。 |
| 24 | 发包人自行  供应的材料 | 材料名称： / |
| 25 | 发包文件  及图纸 | 发包文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如需图纸请自行跟发包人联系，图纸押金500元（在竞包后5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 26 | 工程价款  支付方式 |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发包人按月工程计量价款的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的85%，剩余部分可选择以下一种支付方式：①经有关部门审计后，14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5%，余下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②发包人接受结算价款1.5%的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保函，经有关部门审计后，14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日内退还工程保函。（村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市委办〔2019〕91号文件执行）  2、按照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4号和诸政办发〔2022〕39号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中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包合同金额的2%。  缴纳方式：  ①电汇方式，  收款单位：诸暨市陈宅镇东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璜山支行陈宅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032612770  ②发包人接受履约保证金的工程保函。 |
| 28 | 中包公示期限 | 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
| 29 | 定包前核查 | 发包人定包前将组织核验预中包人参与竞包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资质动态。若预中包人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竞包要求的资质等级，则取消（预）中包人资格。 |
| 30 | 签订合同期限 | 中包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班子要求 | 1、本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配备市政工程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各一名 。  2、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对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劳动合同、社保等进行审核：  3、如中包人明确不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则取消中包人资格。 |
| 32 | 其 他 | 1、资质证书按建建发〔2015〕421号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按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执行。  2、竞包时不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装订成册送发包人审查。  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前附表（二）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  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信息发布 | 2025年8月21日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17:00 时止~~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潜在竞包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获取发包文件~~ | ~~须已办理CA~~ |
| 踏勘现场 | / | / | 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
| 发包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6日12：00时止 |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到代理机构 |  |
| ~~确定入围~~  ~~竞包人~~ | ~~2025年 月 日14:00时~~ | ~~竞包人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已入围项目”查询本企业入围信息~~ |  |
| ~~竞包文件~~  ~~网上递交~~  （竞包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7日14:00时止 | 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 |  |
| 竞 包 | 2025年8月27日14:00时 | 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 |  |
| ~~竞包文件竞包人解密时间~~ |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大厅）~~ |  |

注：1.本表日程如有变动，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通知时间为准；

2.竞包等相关环节，竞包人自主决定是否派员到现场参加。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办理发包申请，并经诸暨市陈宅镇项目交易办公室（以下简称交易办）备案，同意采用公开发包的方式进行发包。

1.1.2本发包项目发包人：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本发包项目名称：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发包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本发包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3发包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发包范围：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竞包人必须根据施工总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签发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按照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时间计入施工总工期，并按工期处罚要求处罚。

1.4竞包人资格要求

1.4.1竞包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及相关要求：

（1）竞包人要求：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2）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竞包人的竞包或取消其（预）中包资格；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已基本完成(如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须已通过验收)，且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竞包（相关书面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竞包文件“企业变更及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完工相关内容”中），视作无在建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竞包人的竞包或取消其（预）中包资格。

一个镇乡（街道）、部门（国企）的年度入围企业在入围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视作已承接1只项目。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包。

1.4.3竞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包处理或取消（预）中包资格：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包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竞包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竞包且在限制期内的；

（13）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14）竞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5）竞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竞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7）竞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8）竞包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至竞包截止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9）竞包人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竞包要求的资质等级；

（2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包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竞包情况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发包项目竞包。

1.5竞包费用

1.5.1竞包人准备和参加竞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发包文件下载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图纸押金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6保密

参与发包竞包活动的各方应对发包文件和竞包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发包竞包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竞包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竞包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发包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发包人同意，但竞包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发包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竞包人自行负责；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包人在编制竞包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竞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专业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管理

1.10.1甲定乙供材料（设备）：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推荐三个（含）以上主要品牌，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竞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施工前须提供样品，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具体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1.10.2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暂估价，竞包人按暂估价进行报价。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0.7.1项第1种方式确定。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0.7.2项第1种方式确定。具体暂估价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1.10.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1.10.1项和1.10.2项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商品砼、预拌砂浆的使用按诸暨市人民政府令第 43号文件执行。

**2.发包文件**

2.1发包文件的组成

2.1.1发包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发包人在发包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均是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包人起约束作用。

发包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发包公告

第二章 竞包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包文件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

2.1.2除竞包人须知第2.1款所列内容外，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竞包人的口头解答、介绍，仅供竞包人参考，对发包人和竞包人均无任何约束作用。

2.1.3发包文件等相关内容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2.2发包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竞包人下载发包文件后，对发包文件若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者对发包日程安排有异议，均应在发包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到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不论是发包人根据竞包人的要求对发包文件作出的澄清或是根据需要主动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发包人都将在竞包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形式在网站上进行公布，竞包人应及时查看并根据需要修改竞包文件。补充通知、修改文件对所有竞包人都具有与发包文件同等的约束力。

2.2.2当发包文件与补充通知、修改文件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网站公布的补充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3竞包人应根据设计施工图及图审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如有），认真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发现综合单价上限价不合理或其他问题，应在发包文件澄清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到代理机构，逾期视为认可。复核误差在发包控制价总价2%（含）以内且单项误差10%（含）以内的，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不作调整，竞包人可在报价时自行平衡；误差超过发包控制价总价2%或单项误差超过10%的，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复核。如有调整，调整结果以竞包人须知第2.2.1项方式发出。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编制

发包控制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竞包文件的编制**

3.1竞包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竞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对竞包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竞包文件的文字均使用中文。

3.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包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竞包文件的组成

3.2.1竞包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竞包函

（3）竞包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5）授权委托书

（6）营业执照复制件

（7）企业资质证书复制件

（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制件

（9）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制件

（10）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制件

（11）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制件

（12）企业变更及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完工相关内容复制件

（13）其他资料

3.3竞包文件编制

~~3.3.1竞包文件在电子竞包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加密文件后，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竞包人须知第3.2款中规定内容的竞包文件；~~

3.3.2 竞包文件应当对发包文件有关工期、竞包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竞包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竞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竞包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竞包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竞包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企业变更资料、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完工相关资料、企业信用评价等材料用原件扫描并加盖竞包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竞包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4 竞包报价

3.4.1竞包人应明确能承担本发包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类工程风险，在竞包时已充分研究和分析本发包文件及其附件（表）等资料，经现场考察、测量，完成本工程从接受竞包邀请至保修期结束止，所有发包文件及其附件（表）所列工作，达到发包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要求，其工程造价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税金。中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

3.4.2本工程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竞包文件作无效竞包处理。

3.4.3本次发包范围，除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新增项目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属承包人便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一律不予调整。

3.4.4施工用水、电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5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3.5竞包货币

本工程的竞包应以人民币报价。

3.6竞包文件的效力

3.6.1竞包文件的有效期：

（1）竞包文件的有效期始于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

（2）中包人的竞包有效期限按照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

（3）在原定竞包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竞包人提出延长竞包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包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包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竞包保证金。同意延长竞包有效期的竞包人既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包文件，竞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包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6.2竞包文件的约束力

在竞包有效期内，竞包人不得修改、撤回竞包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并取消其竞包或中包资格。

**4.竞包文件的提交**

4.1竞包文件的格式和标记

4.1.1竞包人应将竞包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一同密封在袋里，不密封的竞包文件无效。

4.1.2在袋封面应标明：

1）发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2）竞包的工程名称及其合同编号；

3）在\*\*年\*\*月\*\*日\*\*分（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4）竞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4.1.3若竞包人未将竞包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竞包人自负。

**4.2竞包截止时间**

4.2.1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必须在发包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发包人应登记收到的时间并由竞包人递交人员签字确认。

4.2.2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竞包截止时间。若竞包人同意延长竞包截止时间，则发包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和竞包人与竞包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竞包截止时间。

4.2.3在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包文件，发包人将予以拒收。4.3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竞包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若竞包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包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竞包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包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发包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竞包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2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竞包人不得在竞包截止时间后修改竞包文件。

**5.竞包程序**

5.1竞包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发包人将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二）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竞包会议，竞包人自主决定是否派员参加竞包会议，~~也可登录不见面大厅，并接受交易办的监督和指导~~。

5.2竞包程序

5.2.1发包人在递交竞包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诸暨市陈宅镇人民政府（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举行公开竞包，竞包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5.2.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发包人在递交竞包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诸暨市陈宅镇国土所一楼会议室办举行公开竞包，竞包由发包人（或发包代理机构）主持。

（2）竞包人在竞包截止时间前递交竞包文件撤回函的，发包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宣读撤回函，并将竞包文件退还竞包人。

（3）竞包文件启封前，竞包人代表检查竞包文件的密封状况，发包人（或发包代理机构）宣布密封情况。

（4）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竞包文件，并宣读竞包人全称、竞包报价、工期、项目经理等相关内容。

（5）竞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竞包文件不予启封或宣读，即使已启封或宣读的，其竞包文件仍然无效：

◆竞包人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无法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的；

◆竞包人的委托代理人竞包会议资格审查时未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竞包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竞包文件未按发包文件要求密封的；

◆竞包文件的竞包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竞包人在竞包文件中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竞包人未按规定缴纳竞包保证金的；

◆法律、法规、发包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2.3竞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竞包文件不予~~解密或~~宣读，即使已~~解密或~~宣读的，其竞包文件仍然无效：

~~（1）竞包人未入围的；~~

~~（2）竞包文件未按竞包人须知第4.1款要求加密的；~~

~~（3）竞包文件逾期上传的，或上传的竞包文件错误的；~~

~~（4）竞包文件逾期解密的；~~

（5）竞包人须知第3.2款中规定的内容未按竞包人须知第3.3.3款规定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6）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竞包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图像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7）竞包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包文件，或在一份竞包文件中对同一发包项目报价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9）不同竞包文件为同一授权委托人的；

（10）竞包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竞包文件中竞包函或竞包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12）竞包文件不能满足发包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13）竞包人不满足发包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14）竞包人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竞包要求的资质等级；

（15）竞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超过有效期的；

（16）拟派项目经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的；

（17）竞包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信息有错误的；

~~（18）竞包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Mac码、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号、工具标示号）相同的；~~

（19）竞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0）竞包人有串通竞包行为的；

（21）法律、法规、发包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竞包情况。

5.3竞包异议

若竞包人派员参加竞包会议时对竞包有异议的，应当在竞包现场提出~~，也可以在不见面竞包大厅里提出~~，发包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竞包的，需更新制作竞包文件并按发包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5.4.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竞包人数量过多等非竞包人原因，导致竞包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发包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竞包人。~~

~~5.4.3竞包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竞包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竞包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 竞包特别说明~~

~~5.5.1竞包解密使用竞包人上传的加密电子竞包文件。~~

~~5.5.2因竞包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竞包文件；竞包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竞包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竞包文件；因竞包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竞包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竞包文件。~~

~~5.5.3部分竞包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竞包文件的竞包可以继续进行。~~

~~5.5.4竞包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竞包文件。（竞包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竞包时无法解密竞包文件。2.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竞包文件。）~~

~~5.5.5竞包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竞包系统页面，观看竞包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竞包系统与发包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竞包文件解密等活动。竞包人登录不见面竞包系统，参与在线竞包活动，均被视为是竞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6未及时登录不见面竞包系统参与在线竞包，竞包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包、澄清、唱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竞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评审**

6.1评审办法

6.1.1根据有关规定，本工程实行“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简易程序）”进行评审。

6.1.2下浮率区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均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在招标人和有效投标人中各选派一名代表在该下浮率区间内各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均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算术平均后作为基准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1.3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率得100分，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与基准下浮率相比，每少下浮一个百分点扣4分，每多下浮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以插入法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评审过程保密

竞包后至发包人公布中包结果之前，有关竞包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竞包人及其他人员保密。竞包人不应对发包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审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包资格。

**7.定包**

7.1定包方式

得分最高的为预中包人。当最高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预中包人；如再次出现并列时，则当场抽签确定预中包人

7.2预中包人公示

7.2.1预中包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当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按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准予核发《中包通知书》。

7.2.2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包人之日起15日内，向交易办递交发包竞包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预中包人放弃中包或被取消中包资格的，发包人应重新组织发包。预中包人放弃中包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7.3评审结果异议

竞包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包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发包竞包活动。

**8.合同的授予**

8.1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竞包人须知第7.1款、7.2款规定确定的中包人。

8.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8.2.1发包人与中包人应于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日期内，按照发包文件和中包人的竞包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2.2中包人不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第8.2.1项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合同履约管理班子成员弄虚作假的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包，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履约保证金

8.3.1中包人应按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8.3.2若中包人不能按竞包人须知第8.3.1项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中包人予以赔偿。

8.3.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水利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无息）。

8.3.4对项目经理不按时到位或组织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解除合同，对延误工期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的同时还将报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8.3.5中包人在向发包人递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发包人应向中包人提供一定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8.4扬尘污染防治

8.4.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编制应符合《诸暨市城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诸政办发〔2013〕83号）。中包人在中包之后提供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将中包人编制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方案报送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8.4.2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对不按诸政办发〔2013〕83号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经相关部门查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9.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9.1合同价款结算方法

9.1.1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未包括的风险范围：

（1）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的变化;

（2）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重复计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

（3）工程变更或者施工图纸与发包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调整;

（5）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调整或工程量偏差等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6）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或已有项目因工程量变化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后，单价的调整、确定;

（7）价格波动超过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约定幅度；

（8）不可抗力;

（9）需要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9.1.2结算方法：

1. 待竣工验收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后方能进行竣工结算，单项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镇乡（街道）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单项合同价2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

（2）因9.1.1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其综合单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4条执行。

（3）价格波动超过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约定幅度的，按该项约定调整，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4）竞包综合单价异常时，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5条执行。

（5）措施项目调整，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6条执行。

9.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所述。

**10.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10.1重新发包

10.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发包：

（1）竞包截止时间止，竞包人少于３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包的；

（3）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竞包或者界定为废包后因有效竞包不足３个使得竞包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竞包的；

（4）同意延长竞包有效期的竞包人少于３个的；

（5）预中包人放弃中包或被取消中包资格的；

（6）中包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10.1.2重新发包后仍不足3家的，可以继续竞包。

10.1.3重新发包后无竞包人的，可经交易办公室同意后调整下浮区间，重新发包。

10.2不再发包

重新发包后，仍出现竞包人须知第10.1.1款中（2）至（6）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发包。

重新发包后无竞包人的，可在原规定下浮区间内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

**11.纪律和监督**

11.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发包竞包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竞包人的纪律要求

竞包人不得相互串通竞包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包，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包，不得以他人名义竞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包；竞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包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竞包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其他**

1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包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本发包文件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农民工工伤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2. 中包下浮率：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包通知书（如果有）；

（2）竞包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发包竞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发包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发包文件和中包人竞包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办备案时各留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2.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图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诸暨市相关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包通知书，（3）竞包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包通知书收到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开工前3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二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9 化石、文物

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中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诸暨市文物局（联系电话：87239563，88591136，87252150）。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及有关方面协调的权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竞包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5000元，并责令30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竞包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出勤不得低于23日历天/月（以指纹考勤及发包人、监理人和管理部门的抽查为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必须到位，出勤不得少于23日历天/月），否则视为违约；对于违约情形的处罚，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5次（含）以上按项目管理班子不到位率处罚 。对于违约情形的处罚，除没收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没收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没收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5项目经理更换的约定：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办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资格等级，建设单位须在完成变更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罚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2000元，超过3次（含），扣罚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竞包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每天上下班进行考勤，出勤不得低于23日历天/月（以指纹考勤及发包人、监理人和管理部门的抽查为依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勤天数未达到规定的每缺勤1天或抽查不在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罚款2000元，施工企业项目部人员缺勤或脱岗一个月内累计达5人次（含）以上没收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上述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人员请假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其它请假方式一律视为缺勤或脱岗处理） 。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项目管理部门在巡查中发现乱堆乱放，影响环境卫生及交通秩序等情况，将责令施工单位在2日内整改到位，如未及时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按2000元/次予以扣款。项目完工后15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清场工作的，施工单位扣10000元；监理单位应担负监管责任，如因监管不力，造成未及时清场的，监理单位扣5000元。

如发包人依据3.2条、3.3条所涉条款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按照合同金额15%计算的违约金，如仍不足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包合同金额的2%(即 万元)合格后10日内全额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如承包人提供工程保函的，应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函。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担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一间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用品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责令整改的，每次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同一问题被责令整改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20%，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可累计扣除，扣完为止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五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前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或因甲供材料而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及时告之监理及发包方，待延期的事因消除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处罚，依次类推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如延误总工期超过10天，则没收工期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实际需要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实际需要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实际需要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①发包控制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控制价综合单价；

②发包控制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发包控制价综合单价；

③发包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定额编制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如无定额套用，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价。

（2）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发包控制价按中包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3）当 **/**  在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发包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对±5%以外部分进行补足或扣回。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当 **/** 在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发包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对±5%以外部分进行补足或扣回。

####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本发包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2、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3、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4、除以下明确未包括的风险范围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竞包时纳入竞包报价中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①发包控制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控制价综合单价；

②发包控制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发包控制价综合单价；

③发包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相应定额编制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如无定额套用，则综合单价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价。

1.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发包控制价按中包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结算价款。

（3）当 **/** 在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发包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对±5%以外部分进行补足或扣回。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按月完成工程量款计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2.4.2-（1）、（2）、（5）、（6）、（7）执行，

1、本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与支付，发包人按月工程计量价款的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的85%，剩余部分可选择以下一种支付方式：①经有关部门审计后，14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8.5%，余下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按照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4号和诸政办发〔2022〕39号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本工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8%。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4号和诸政办发〔2022〕39号文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七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2.4.4-（1）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七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12.4.4-（2）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12.4.6-3执行。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七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约定应付款之日七日起向承包人支付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计算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约定应付款之日七日起向发包人支付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三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待竣工验收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后方能进行竣工结算，单项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镇乡（街道）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单项合同价2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七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没收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书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延误的工期顺延，并按约定地点供货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没收质量保证金，并定期完成整改。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竞包文件的承诺到岗到位，出勤不得低于23 日历天/月（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结果为准，每少一天按1000元/天每人进行处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必须到位，出勤不得少于23日历天/月），否则视为违约；对于违约情形的处罚，除没收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安全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附件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监理单位（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的各种腐败现象，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双目标，以甲、乙、丙三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接受监理。

一、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㈡不得接受乙方、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参与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由乙方安排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

㈢不得向乙方、丙方索要财物；

㈣不得利用职权或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向乙方介绍或分包工程；

㈤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强行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也不得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向乙方推销材料、设备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㈥不得到乙方、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接受乙方、丙方的贿赂；

㈦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

二、乙方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到：

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丙方安排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

㈢不得向甲方、丙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㈣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㈤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

三、丙方责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丙方应做到：

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㈡按照监理权限行使权力，不玩忽职守，严格按章程办事，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

㈢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的馈赠和影响公务的宴请，更不得索贿受贿；

㈣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㈤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得各项费用；

㈥监理人员应相互监督，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

四、违法处理

甲、乙、丙三方员如有违反合同的，本单位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未尽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备查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包文件内容

### 4.本工程竞包文件包括：

（1）封面

（2）竞包函

（3）竞包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5）授权委托书

（6）营业执照复制件

（7）企业资质证书复制件

（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制件

（9）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制件

（10）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制件

（11）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制件

（12）企业变更及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完工相关内容复制件

（13）其他资料

### 4.1施工竞包文件

（封面）

发包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竞包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发包文件和发包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发包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施工竞包的要约内容，以本竞包函向你方发包的 全部内容进行竞包。报价下浮率为百分之 （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施工质量目标为 、工期为 日历天、项目经理是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发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诺在竞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包文件。

4、我方同意按发包文件规定的程序确定中包人和中包价。

5、如果我方中包，我方保证在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和开工，按承诺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6、如果我方中包，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7、项目经理严格按我方递交的竞包函中的人员到岗到位，出勤不低于23日历天/月；出勤考核服从你方或监理单位抽查记录。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严格按双方合同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约定的人员到岗到位，出勤不低于23日历天/月；出勤考核服从你方或监理单位抽查记录。

9、未经你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我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愿无条件接受你方清退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

竞包人（全称）： （盖公章）

竞包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4.3竞包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发包编号） 发包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竞包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竞包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竞包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竞包。

3.承诺无串通竞包行为，若与其他竞包人存在竞包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价格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包行为，同意作无效竞包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竞包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竞包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竞包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我单位在竞包期间（发包公告发布之日至中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竞包处理。

9.承诺本发包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竞包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按约定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若我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竞包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竞包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竞包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包，同意发包人取消我单位中包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包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复制件（正面和反面）上的头像、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住址、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必须清晰可见。

### 4.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发包人） 工程的竞包活动。代理人在竞包文件签字、竞包、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 位： 　　　 部门： 职务：

竞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4.6营业执照复制件

注：复制件上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住所等内容及发证机关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 4.7企业资质证书复制件

注：复制件上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注册资本、证书编号、有效期、资质类别及等级等内容及发证机关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 4.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制件

注：复制件上编号、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证时间、有效期等内容及发证机关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 4.9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制件

注：复制件上的头像、资格证书编号、注册编号、证书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类别、聘用企业、签发日期、增项注册记录（如有）、延续注册记录（如有）、变更注册记录（如有）等内容及发证机关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 4.1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注：复制件上的头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企业名称、职务、技术职称、证书编号、发证时间、有效期及考核发证单位盖章必须清晰可见。

**4.11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制件**

注：复制件（正面和反面）上的头像、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出生、住址、有效期限和签发机关必须清晰可见。

### 4.12企业变更及项目经理在建工程完工的相关内容复制件

### 注：1.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时，必须上传市场监管局变更证明原件复制件，复制件内容清晰可见（如有）。

2. 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已基本完成(如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工程须已通过验收)，且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竞包的，必须上传相关书面材料复制件，复制件内容清晰可见（如有）。

### 4.13其他资料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计价表式]